艺术与设计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

根据教务处《关于做好湖北科技学院 2023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, 我院结合实际情况, 特制定 2023 学年本科生转专业条件规定如下: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 长:徐义平

副组长: 齐铁军

组 员: 韦桂来 汪艳荣 韩吉星 雷雅涵 孙凡 徐保祥 汪建宇

二、工作要求

- 1. 艺术类专业(美术类、设计学类)录取学生只能转入同类别其他专业;
 - 2 其他经学校审查认为不适合的,不得转专业;
- 3. 美术学专业转出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当年招生计划的 20%。设计专业转出人数原则上不超过不超过本专业当年招生计划的 10%。超出该限额,以第一学期考试课(以培养方案中考核方式为准) 总评成绩结合高考成绩由高到低排序。

设计专业转出人数: 25人以内

美术学专业转出人数: 21 人以内

4. 获批转专业的学生,必须修完第一学期的所有课程,转入新专业后,应补修转入专业已开但本人未修的课程。因此,申请转入美术学专业的同学应补休《素描》《色彩》《中国美术史》《外国美术史》等多门课程,申请转入设计专业的同学应补休《设计素描》《设计色

彩》《艺术概论》等多门课程,请需要转专业的同学充分认识到学习上的难度,谨慎提出申请。

- 5. 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后,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,在符合转专业基本要求的情况下,由本人申请,经学校同意后,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;或因自身原因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,可留级申请转专业,必须符合转专业基本要求,经学校同意后,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。
 - 6. 申请转专业学生原则上不能挂科,不能受到过任何处分。
- 7. 美术学专业转入设计学类专业的学生,在大一学年末专业分流时,应服从学院统一调剂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1. 学生申请

2024年1月2日前,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填写《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,按流程进行审批(本人申请—班主任签字—教学办主任签字—分管领导签字—院长签字),并将签字表交至教学办汪建宇老师,逾期不再受理,工作电话:0715—8338174。

2. 学院审核

2024年1月5日前,学院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,审核后将符合条件学生的《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、《艺术与设计学院 2023年申请转专业学生情况明细表》、《艺术与设计学院 2023年申请转专业学生统计表》(纸质和电子版)集中上报教务处,由招生就业处对申请转专业学生高考科目情况进行复核后,由教务处按《湖北科技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确定可转出学生名单,经公示后通知学生。

3. 申诉办法

如果学生对转专业的结果有异议,可以采取以下步骤进行申诉:

- (1) 提交申诉申请: 学生需要向学院教学办提交申诉申请,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。申诉申请应该清楚地陈述学生的申诉理由和要求,并提供足够的证据支持申诉请求。
- (2) 等待申诉结果: 学生提交申诉申请后, 需要等待申诉结果的通知。在此期间, 学生应该保持冷静, 积极配合处理申诉事宜。
 - (3) 学生咨询及申诉电话: 0715-8338174

4. 学校审批

2024年1月20日前,教务处根据公示结果,将拟转专业名单报转专业领导小组,经主管校长审批后在校内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。

附件: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



附件:

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

学号	3	姓名		性别		原班号		
所在学	院	原专业		转入专 业				
生源省	份	高考分数		高考满 分		联系电话		
高考选 (在对应 框内打" √	访 □物理	□化学	口生物	□思想	即治	□地理	口历	5史
申请理由:								
学 生 签名:					年	月	日	
转出 学院 审查 情况	上述内容是否	属实:						
	 是否受过处分							
				审查人:		年	月	日
教								
·								
意 见								
			ſ	负责人签字	:	年	月	日
备注								